广东省行政执法年度数据公开样式

（2023年版）

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度行政

执法数据

目 录

第一部分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度行政执法数据表

一、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统计表

二、行政处罚实施情况统计表

三、行政强制实施情况统计表

四、行政征收实施情况统计表

五、行政征用实施情况统计表

六、行政检查实施情况统计表

第二部分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度行政执法情况说明

第一部分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度行政执法数据表

表一

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度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统计表

|  |
| --- |
| （一）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 |
| 序号 | 单位名称 | 行政许可实施数量（宗） | 撤销许可的数量 |
| 申请数量 | 受理数量 | 许可 | 不予许可的数量 |
| 的数量 |
| 1 |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| 343 | 343 | 326 | 17 | 0 |
| （二）本单位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 |
| 序号 | 委托单位名称 | 行政许可实施数量（宗） | 撤销许可的数量 |
| 申请数量 | 受理数量 | 许可 | 不予许可的数量 |
| 的数量 |
| 1 |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| 12 | 12 | 8 | 4 | 0 |
|  | 合计 | 12 | 12 | 8 | 4 | 0 |
| （三）实施情况总计 |
| 总计 | 355 | 355 | 334 | 21 | 0 |

说明：

1. “申请数量”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许可机关收到当事人许可申请的数量。

2. “受理数量”、“许可的数量”、“不予许可的数量”、“撤销许可的数量”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许可机关作出受理决定、许可决定、不予许可决定的数量，以及撤销许可决定的数量。

3. 准予变更、延续和不予变更、延续的数量，分别计入“许可的数量”、“不予许可的数量”。

表二

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度行政处罚实施情况统计表

|  |
| --- |
| （一）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 |
| 序号 | 单位名称 | 行政处罚实施数量（宗） | 罚没金额（万元） | 备注 |
| 警告 | 通报批评 | 罚款 | 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 | 暂扣许可证件 | 降低资质等级 | 吊销许可证件 | 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| 责令停产停业 | 责令关闭 | 限制从业 | 行政拘留 | 其他行政处罚 | 合 计（宗） |
| 1 |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二）本单位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 |
| 序号 | 委托单位名称 | 行政处罚实施数量（宗） | 罚没金额（万元） | 备注 |
| 警告 | 通报批评 | 罚款 | 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 | 暂扣许可证件 | 降低资质等级 | 吊销许可证件 | 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| 责令停产停业 | 责令关闭 | 限制从业 | 行政拘留 | 其他行政处罚 | 合 计（宗） |
|  |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 |
|  | 合计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 |
| （三）实施情况总计 |
| 总计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
说明：

1. 行政处罚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数量（包括经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被撤销的行政处罚决定数量）。

2. 其他行政处罚，为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，比如驱逐出境。

3. 单处一个类别行政处罚的，计入相应的行政处罚类别；并处两种以上行政处罚的，算一宗行政处罚，计入最重的行政处罚类别。如“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罚款”，计入“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”类别；并处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和其他行政处罚的，计入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，如“处罚款，并处其他行政处罚”，计入“罚款”类别。行政处罚类别从轻到重的顺序：：（1）警告，（2）通报批评，（3）罚款，（4）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，（5）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，（6）责令停产停业，（7）责令关闭，（8）限制从业，（9）暂扣许可证件，（10）降低资质等级，（11）吊销许可证件，（12）行政拘留。

4. 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能确定金额的，计入“罚没金额”；不能确定金额的，不计入“罚没金额”。

5. “罚没金额”以处罚决定书确定的金额为准。

表三

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度行政强制实施情况统计表

|  |
| --- |
| （一）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 |
| 序号 | 单位名称 |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（宗） | 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（宗） | 合计 |
| 限制公民人身自由 | 查封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 | 扣押财物 | 冻结存款、汇款 | 其他行政强制措施 | 行政机关强制执行 |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|
| 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 | 划拨存款、汇款 | 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、扣押的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 | 排除妨碍、恢复原状 | 代履行 | 其他强制执行方式 |
| 1 |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二）本单位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 |
| 序号 | 委托单位名称 |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（宗） | 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（宗） | 合计 |
| 限制公民人身自由 | 查封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 | 扣押财物 | 冻结存款、汇款 | 其他行政强制措施 | 行政机关强制执行 |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|
| 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 | 划拨存款、汇款 | 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、扣押的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 | 排除妨碍、恢复原状 | 代履行 | 其他强制执行方式 |
| 1 |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 | 合计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三）实施情况总计 |
| 总计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
说明：

1.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“限制公民人身自由”、“查封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”、“扣押财物”、“冻结存款、汇款”或者“其他行政强制措施”决定的数量。

2. 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“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”、“划拨存款、汇款”、“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、扣押的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”、“排除妨碍、恢复原状”、“代履行”和“其他强制执行方式”等执行完毕或者终结执行的数量。

3. 其他强制执行方式，如《城乡规划法》规定的强制拆除；《煤炭法》规定的强制停产、强制消除安全隐患；《金银管理条例》规定的强制收购；《外汇管理条例》规定的回兑等。

4.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数量，时间以申请日期为准。

表四

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度行政征收实施情况统计表

|  |
| --- |
| （一）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 |
| 序号 | 单位名称 | 行政收费 | 土地、房屋征收实施数量（宗） |
| 实施数量（宗） | 收费总金额（万元） |
| 1 |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| 0 | 0 | 0 |
| （二）本单位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 |
| 序号 | 委托单位名称 | 行政收费 | 土地、房屋征收实施数量（宗） |
| 实施数量（宗） | 收费总金额（万元） |
| 1 |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| 0 | 0 | 0 |
|  | 合计 | 0 | 0 | 0 |
| （三）实施情况总计 |
| 总计 | 0 | 0 | 0 |

说明：

1. 行政征收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实施的行政收费及土地、房产征收等情况。（因征税属于中央垂直管理，不列入我省统计范围）

2. 土地、房屋征收实施数量的统计，以政府正式批文为准。

表五

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度行政征用实施情况统计表

|  |
| --- |
| （一）本单位实施的，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 |
| 序号 | 单位名称 | 行政征用实施数量（宗） |
| 1 |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| 0 |
| （二）本单位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 |
| 序号 | 委托单位名称 | 行政征用实施数量（宗） |
| 1 |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| 0 |
|  | 合计 | 0 |
| （三）实施情况总计 |
| 总计 | 0 |

说明：

行政征用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因抢险、救灾、反恐等公共利益需要而作出的行政征用决定的数量。

表六

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度行政检查实施情况统计表

|  |
| --- |
| （一）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 |
| 序号 | 单位名称 | 行政检查次数 |
| 1 |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| 28 |
| （二）本单位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 |
| 序号 | 委托单位名称 | 行政检查次数 |
| 1 |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| 0 |
|  | 合计 | 0 |
| （三）实施情况总计 |
| 总计 | 28 |

说明：

行政检查次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开展行政检查的次数。检查1个检查对象，有完整、详细的检查记录，计为检查1次。无特定检查对象的巡查、巡逻，无完整、详细检查记录，为了确定是否给予行政许可所作的现场勘验、检查等过程性行为、检查后作出行政处罚等其他行政执法行为的，均不计为检查次数。

第二部分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度行政执法情况说明

一、行政许可实施情况说明

1.本单位2023年度行政许可申请总数为355宗，予以许可334宗。其中：（1）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，2023年度行政许可申请数量为343宗，予以许可326宗。（2）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，2023年度行政许可申请数量为12宗，予以许可8宗。

2.（1）本单位2023年度行政许可（含不予受理、予以许可和不予许可）被申请行政复议0宗，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0%；行政复议决定履行法定职责、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0宗，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0%，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0%。其中：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，2023年度行政许可（含不予受理、予以许可和不予许可）被申请行政复议2023宗，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0%；行政复议决定履行法定职责、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0宗，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0%，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0%。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，2023年度行政许可（含不予受理、予以许可和不予许可）被申请行政复议0宗，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0%；行政复议决定履行法定职责、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0宗，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0%，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0%。（2）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0宗，判决履行法定职责、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0宗，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0%，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0%。其中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，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0宗，判决履行法定职责、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0宗，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0%，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0%。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，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0宗，判决履行法定职责、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0宗，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0%，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0%。

3.本单位2023年度行政许可（含不予受理、予以许可和不予许可）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0宗，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0%；判决履行法定职责、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0宗，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0%，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0%。其中：（1）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，2023年度行政许可（含不予受理、予以许可和不予许可）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0宗，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0%；判决履行法定职责、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0宗，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0%，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0%。（2）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，2023年度行政许可（含不予受理、予以许可和不予许可）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0宗，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0%；判决履行法定职责、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0宗，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0%，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0%。

二、行政处罚实施情况说明

1.本单位2023年度行政处罚总数为0宗，罚没金额0元。其中：（1）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行政处罚数量为0宗，罚没金额0元。（2）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行政处罚数量为0宗，罚没金额0元。

2.（1）本单位2023年度行政处罚被申请行政复议0宗，占行政处罚总数的0%；行政复议决定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0宗，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0%，占行政处罚总数的0%。其中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，2023年度行政处罚被申请行政复议0宗，占行政处罚总数的0%；行政复议决定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0宗，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0%，占行政处罚总数的0%。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，2023年度行政处罚被申请行政复议0宗，占行政处罚总数的0%；行政复议决定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0宗，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0%，占行政处罚总数的0%。（2）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0宗，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0宗，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0%，占行政处罚总数的0%。其中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，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0宗，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0宗，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0%，占行政处罚总数的0%。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，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0宗，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0宗，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0%，占行政处罚总数的0%。

3.本单位2023年度行政处罚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0宗，占行政处罚总数的0%；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0宗，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0%，占行政处罚总数的0%。其中：（1）本单位实施的，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，2023年度行政处罚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0宗，占行政处罚总数的0%；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0宗，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0%，占行政处罚总数的0%。（2）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，2023年度行政处罚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0宗，占行政处罚总数的0%；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0宗，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0%，占行政处罚总数的0%。

三、行政强制实施情况说明

1.本单位2023年度行政强制总数为0宗。其中：（1）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行政强制0宗。（2）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行政强制0宗。

2.（1）本单位2023年度行政强制被申请行政复议0宗，占行政强制总数的0%；行政复议决定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0宗，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0%，占行政强制总数的0%。其中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，2023年度行政强制被申请行政复议0宗，占行政强制总数的0%；行政复议决定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0宗，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0%，占行政强制总数的0%。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，2023年度行政强制被申请行政复议0宗，占行政强制总数的0%；行政复议决定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0宗，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0%，占行政强制总数的0%。（2）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0宗，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0宗，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0%，占行政强制总数的0%。其中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，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0宗，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0宗，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0%，占行政强制总数的0%。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，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0宗，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0宗，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0%，占行政强制总数的0%。

3.本单位2023年度行政强制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0宗，占行政强制总数的0%；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0宗，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0%，占行政强制总数的0%。其中：（1）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，2023年度行政强制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0宗，占行政强制总数的0%；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0宗，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0%，占行政强制总数的0%。（2）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，2023年度行政强制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0宗，占行政强制总数的0%；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0宗，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0%，占行政强制总数的0%。

四、行政征收实施情况说明

1.本单位2023年度行政征收总数为0宗，征收总金额0元。其中：（1）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行政征收数量为0宗，征收金额0元。（2）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行政征收数量为0宗，征收金额0元。

2.（1）本单位2023年度行政征收被申请行政复议0宗，占行政征收总数的0%；行政复议决定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0宗，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0%，占行政征收总数的0%。其中，本单位实施的，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，2023年度行政征收被申请行政复议0宗，占行政征收总数的0%；行政复议决定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0宗，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0%，占行政征收总数的0%。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，2023年度行政征收被申请行政复议0宗，占行政征收总数的0%；行政复议决定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0宗，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0%，占行政征收总数的0%。（2）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0宗，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0宗，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0%，占行政征收总数的0%。其中：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，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0宗，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0宗，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0%，占行政征收总数的0%。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，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0宗，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0宗，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0%，占行政征收总数的0%。

3.本单位2023年度行政征收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0宗，占行政征收总数的0%；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0宗，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0%，占行政征收总数的0%。其中：（1）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，2023年度行政征收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0宗，占行政征收总数的0%；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0宗，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0%，占行政征收总数的0%。（2）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，2023年度行政征收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0宗，占行政征收总数的0%；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0宗，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0%，占行政征收总数的0%。

五、行政征用实施情况说明

1.本单位2023年度行政征用总数为0宗。其中：（1）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行政征用0宗。（2）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行政征用0宗。

2.（1）本单位2023年度行政征用被申请行政复议0宗，占行政征用总数的0%；行政复议决定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0宗，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0%，占行政征用总数的0%。其中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，2023年度行政征用被申请行政复议0宗，占行政征用总数的0%；行政复议决定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0宗，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0%，占行政征用总数的0%。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，2023年度行政征用被申请行政复议0宗，占行政征用总数的0%；行政复议决定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0宗，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0%，占行政征用总数的0%。（2）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0宗，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0宗，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0%，占行政征用总数的0%。其中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，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0宗，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0宗，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0%，占行政征用总数的0%。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，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0宗，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0宗，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0%，占行政征用总数的0%。

3.本单位2023年度行政征用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0宗，占行政征用总数的0%；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0宗，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0%，占行政征用总数的0%。其中：（1）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，2023年度行政征用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0宗，占行政征用总数的0%；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0宗，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0%，占行政征用总数的0%。（2）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，2023年度行政征用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0宗，占行政征用总数的0%；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0宗，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0%，占行政征用总数的0%。

六、行政检查实施情况说明

1.本单位2023年度行政检查总数为28次。其中：（1）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行政检查28次。（2）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行政检查0次。

2.（1）本单位2023年度行政检查被申请行政复议0宗，占行政检查总数的0%；行政复议决定确认违法0宗，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0%，占行政检查总数的0%。其中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，2023年度行政检查被申请行政复议0宗，占行政检查总数的0%；行政复议决定确认违法0宗，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0%，占行政检查总数的0%。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，2023年度行政检查被申请行政复议0宗，占行政检查总数的0%；行政复议决定确认违法0宗，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0%，占行政检查总数的0%。（2）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0宗，判决确认违法0宗，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0%，占行政检查总数的0%。其中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，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0宗，判决确认违法0宗，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0%，占行政检查总数的0%。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，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0宗，判决确认违法0宗，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0%，占行政检查总数的0%。

3.本单位2023年度行政检查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0宗，占行政检查总数的0%；判决确认违法0宗，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0%，占行政检查总数的0%。其中：（1）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，2023年度行政检查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0宗，占行政检查总数的0%；判决确认违法0宗，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0%，占行政检查总数的0%。（2）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，2023年度行政检查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0宗，占行政检查总数的0%；判决确认违法0宗，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0%，占行政检查总数的0%。

（注：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被提起行政诉讼”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复议决定和生效判决的数量。）